

# 房屋租赁合同 (2)

## 1. 房屋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间数、面积、单价、金额、地面质量

房屋名称 (楼、正 厢、平、 夏)	规 格	等 级	间 数 (间)	面积 (平方 米)	(平方 米)单 价(元)	年租凭 金额 (元)	门数 (门)	窗数 (眼)	地面质量(土、砖、 水泥)

## 2. 房屋租赁期限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出租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标准, 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承租方使用居住。

## 3. 租金交纳时间:

有国家统一规定租金标准的, 按国家统一规定签订, 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合同代表人双方协商议定。

#### 4. 房屋租赁规定：

(1)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，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，合同对房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；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，需将租赁房产转让第三方时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

(2) 承租方有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，不得擅自乱开、乱改、乱建。

(3) 承租方在租用房屋院内，建设厕所、厢房、平房、栽植树木等必须做到不碍四邻的通风、透光、人行、排水、修房、环境卫生等，否则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(4) 承租方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规划，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时，必须立即搬迁，如若有意刁难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5) 任何一方如需调换房屋时，必须在一个月以前告知对方协商解决，在未达成协议前，原合同继续有效。

(6) 承租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，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

合同租赁该房屋。

5. 承租方的责任:

(1) 按规定时间, 及时交纳房租费。

(2) 保护公共财产, 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, 无故损坏房屋财产, 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(3) 擅自将房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,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出现问题(漏雨、倾斜等)及时告知出租方, 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。

6. 出租方的责任:

(1) 每年春季对出租房屋普查一遍, 对应该整修的必须及时全部整修, 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和居住。防止漏雨、倒塌事故的发生。

(2) 必须按合同规定质量, 提供出租房屋, 内外墙皮整齐完整, 不漏雨、不倾斜, 如因出租房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因房屋失修, 出租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3) 对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的承租户，必须按国家搬迁规定妥善进行安排。

7.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出租、承租方各持一份，副本\_\_\_\_\_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8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出租、承租双方协商同意修订。

出租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承租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鉴证机关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鉴证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